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夏智勇、邹小平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推荐结论	15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7
五、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	23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2
一、市场风险	32
二、中美贸易争端风险.....	32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3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4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6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8
附件 1:	41
附件 2: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夏智勇、邹小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夏智勇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603778）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最近3年夏智勇先生曾担任已完成发行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0）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邹小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侯思贤先生，曾先后参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以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侯森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oda Electronic Co.,Ltd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综合楼1楼、2楼A-B区、2楼D区-9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569,135,331 元人民币
A 股股票代码:	300207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曾均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号码:	0755-27352064
传真号码:	0755-29517735
电子信箱:	sunwoda@sunwod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家电类、音箱类、灯具类、转换器类、电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玩具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69,135,33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183,380,314.00	11.69%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183,380,314.00	11.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5,130,314.00	9.25%
二、非限售流通股	1,385,755,017.00	88.31%
三、总股本	1,569,135,331.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王明旺	436,929,302.00	27.85%	254,113,900.00
2	王威	132,446,600.00	8.44%	49,450,0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45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26,300.00	2.55%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39,475.00	1.73%	-
5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5,574,078.00	1.63%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3,584.00	1.61%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26,004.00	1.49%	-
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22,066,719.00	1.41%	-
9	王宇	20,002,610.00	1.27%	12,000,000.00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9,769,220.00	1.26%	-

合计	772,533,892.00	49.24%	315,563,900.00
----	----------------	--------	----------------

(四) 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7,448.96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 年 4 月	首次公开发行	82,334.43
	2018 年 3 月	非公开发行	252,626.5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78,534.3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596,700.8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573,580.87		

(五) 财务报表简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2,382,800.31	2,358,910.81	1,867,681.77	1,305,885.73
负债合计	1,786,099.47	1,759,542.52	1,328,321.03	997,38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00.84	599,368.29	539,360.75	308,49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580.87	576,955.67	535,864.58	290,604.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9,834.35	2,524,065.79	2,033,830.19	1,404,488.25
营业利润	-4,105.62	80,923.74	78,208.94	62,816.72
利润总额	-6,237.67	81,415.83	77,067.84	63,417.94
净利润	-10,583.07	75,011.72	70,585.94	56,4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9.93	74,384.52	110,128.17	-15,04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2.34	-288,341.69	-227,933.32	-169,4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3.39	135,010.75	261,114.77	208,913.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28.56	126.34	321.09	-23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58	-78,820.09	143,630.71	24,143.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54.54	178,742.11	257,562.20	113,931.49

（六）主要财务指标表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00	-182.17	2,602.95	9,51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0.10	10,678.75	6,194.68	4,32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7	2,102.66	189.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03	993.12	1,202.69	2,17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89.33	15,106.21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0.61	28,698.56	10,189.79	16,019.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5.54	6,046.31	1,441.49	2,46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3	1.31	69.80	20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45.10	22,650.93	8,678.50	13,3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	30.16%	12.37%	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07.78	52,445.66	61,465.85	41,035.94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93	1.10	1.04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0.77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6%	74.59%	71.12%	7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9%	72.18%	67.40%	7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94	4.52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10	5.60	6.16	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3.68	3.46	2.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1	0.47	0.71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50	0.9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10,262.67	75,096.59	70,144.35	54,380.0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99%	6.03%	5.21%	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73.14	166,700.06	132,530.67	96,535.81
利息保障倍数	0.35	3.74	4.53	6.19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表明确意见。

3、立项审议和表决

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

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2019 年 7 月 18 日，立项委员会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肖婧、徐洪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库，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状况、采购、销售、环保等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2019 年 8 月 22 日，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问核程序

2019 年 8 月 21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由保荐业务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19 年 8 月 27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中国

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欣旺达申请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112,00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详见本节“四、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中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论述内容。

（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1,035.94 万元、61,465.85 万元及 52,445.66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相关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5、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6、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一) 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44.35 万元、75,096.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61,465.85 万元、52,445.66 万元。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I10273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指出，欣旺达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时，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专项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以及理由等情况。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96.59	70,144.3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983.95	20,120.73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63%	28.68%
------------------------------	--------	--------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44.35 万元，以股权登记日股本 154,774.8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120.73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68%。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96.59 万元，以股权登记日股本 156,913.5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983.95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63%。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明旺及王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聘请具有资格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因此不适用“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

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 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

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锂离子电池行业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锂离子电池及其下游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中美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机及笔记本锂电池模组产品，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公司相应产品的出口会有一定的调整。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在 2019 年将华为列入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实体名单”中，该政策将对华为产品在全球的销售产生一定冲击。2020 年 5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声明，升级了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即限制华为购买采用美国软件和技术生产的半导体，同时给予 120 天的缓冲期。这一限制政策将对产业链产生相应影响。

因此，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长期延续或持续升级，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延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一季度普遍开工不足。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陆续回归正常。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

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正在逐步恢复。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由于目前尚未出现应对“新冠病毒”的特效药物，疫苗也尚在研制过程中，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流行。疫情对全球的影响是长期和深远的，对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影响也是复杂的，正影响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因此，如果后续国内外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恶化，出现下游需求大幅萎缩以及国家为了防控疫情继续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513,739.83 万元、816,959.44 万元、1,175,536.93 万元及 214,841.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8%、40.17%、46.57%及 41.33%，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持有一定的外币性资产及外币性负债余额，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进入 2020 年以来，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且新冠病毒疫情对各国的影响难以预计，各国汇率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增加。尽管公司采取了远期结售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但如果持有的外币性资产或外币性负债对应的汇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损益，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69,375,902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36.29%。王明旺先生、王威先生合计质押 303,563,900 股用于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5%。如果 A 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的风险。

6、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级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能源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按用途分为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汽车及动力电池类锂电池模组等。历经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锂电池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上均享有良好声誉。

在坚持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育投资、资本运作等多种途径，逐渐形成了消费类锂电池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受益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持续拓展，公司亦将保持快速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绿色能源企业及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服务商。

基于当前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升级趋势，发行人将继续深耕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延长公司产业链条，保持消费锂电池模组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持续稳健开拓动力电池、智能硬件及储能等业务。

为稳步实施上述发展战略，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项目所需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负担，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为发行人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发行人在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的基础上实现未来经营目标，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侯思贤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邹小平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总经理：

张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夏智勇、邹小平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被授权人：

夏智勇

邹小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夏智勇、邹小平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夏智勇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603778）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夏智勇先生曾担任已完成发行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0）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邹小平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承诺：夏智勇、邹小平最近 3 年内均无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邹小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